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獲科創板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
之公告**

本公告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2021年5月26日及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27日、2022年3月28日及2022年4月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2022年第27次審議會議已於2022年4月12日召開。根據會議審議結果，本公司之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已獲科創板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仍須（其中包括）取得其他必要的監管批准，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202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付山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